「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				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				
第一條 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為	第一條 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為	一、住宅法於一○一				
健全住宅市場、興辦公有出租住	與辦國民住宅,及健全住宅市	年十二月三十				
宅及 <u>辦理</u> 住宅補貼、提升居住環	場、興辦市有出租住宅及住宅補	日施行,臺北市				
境品質,依 <u>住宅法第七條</u> 規定,	貼、提升居住環境品質,依國民	住宅基金收支				
特設置臺北市住宅基金(以下簡	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	保管及運用自				
稱本基金),並依預算法第九十	定,特設置臺北市住宅基金(以	治條例之法源				
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	下簡稱本基金),並依預算法第	依據由國民住				
定,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	宅條例施行細				
	條規定,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則第六條修正				
	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	為住宅法第七				
	用,除法規另有規定外,依本	條。				
	自治條例之規定。	二、「市」有出租住				
		宅修正為「公」				
		有出租住宅以				
		擴大適用範圍。				
		三、依現行法規體				
		例刪除第二項				
		規定。				
<b>然一度</b> 上廿入 x 次入市 正し 一・	<b>然一次</b> 上甘入上次入市下! 一丁·	为加州土产油				
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:	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:	一、為利於本府辨				
一 住宅之出租及出售收入。	一 住宅之出租及出售收入。	理都市計畫變				
二 住宅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收入	二 住宅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收入	更或都市計畫				

c

- 三 標售或標租住宅社區商業、 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或土 地之價款收入。
- 四 土地開發增值及權利金收入。
- 五 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收入。
- 六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
- 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八 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之 款項。
- 九 辨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計 畫容積獎勵所受捐獻或回饋 之土地或建物作為公有出租 住宅之收入。
- 土 其他收入。

0

- 三 標售或標租住宅社區商業、 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或土 地之價款收入。
- 四 土地開發增值及權利金收入。
- 五 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收入。
- 六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
- 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八 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之 款項。
- 九 其他收入。

容積獎勵所受 回饋作為公有 出租住宅使用 部分得逕撥予 住宅基金,以節 省現行住宅基 金向更新基金 價購取得之行 政成本,爰參酌 住宅法第五條 第四項規定: 「主管機關為 推動住宅計 書,得結合土地 開發、都市更 新、融資貸款、 住宅補貼或其 他策略辦理。」 新增「辦理都市 計畫變更或都 市計畫容積獎 勵所受捐獻或 回饋之土地或 建物作為公有

				,
				出租住宅之收
				入」為本基金之
				資金來源。
				二、原第九款移列
				為第十款。
第四條	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:	第四條	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:	一、住宅法第二十二
_	興建、價購或承租住宅與商	_	興建或價購出租(售)住宅	條規定主管機
	業、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		與商業、 服務設施及其他	關視社會住宅
	所需之支出。		建築物所需之支出。	需求之情形,於
=	住宅、商業、服務設施及其	=	住宅、商業、服務設施及其	必要時取得方
	他資產之營運管理、維護等		他資產之營運管理、維護等	式分為新建,利
	所需支出。		所需支出。	用公共建物增
Ξ	償還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	三	償還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	建、修建、修
	資本息。		資本息。	繕、改建,接受
四	住宅貸款、住宅補貼、貼補	四	住宅貸款、住宅補貼、專案	捐贈及租購民
	金融機構融資之差額利息及		核准貼補金融機構融資之	間房屋等,爰增
	手續費之支出。		差額利息及手續費之支出。	列承租項目。
五	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優先	五	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優先	二、第四款刪除「專
	承購或收回住宅及基地之價		承購或收回住宅及基地之價	案核准」以擴大
	款支出。		款支出。	適用範圍。
六	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	六	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	三、為避免第一項
セ	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	セ	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	第一款價購或
	出。		出。	承租之支出過
	前項第一款價購或承租之原			於浮濫或恣

則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	意,新增第二項	Ę
	責由主管機關	
	另定價購或承	
	租之原則。	